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民商法系列▷

jiu wu gui hua gao deng xue xiao fa xue jiao cai

崔建远/主编 王轶/副主编

合 同 法

(教学参考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jiu wu gui hua gao deng xue xiao fa xue jiao cai

法律出版社



教育部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联考考试大纲

司法部 主编 司法部 编写

合同法

(法学硕士、法律硕士)

教育部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联考考试大纲

法律出版社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民商法系列

合同法教学参考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主 编:崔建远

副主编:王 轶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于淑妍 韩文博 王 轶

王 颖 张 震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教学参考书/崔建远主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7

ISBN 7-5036-1189-8

I.合… II.崔… III.合同法-中国-高等学校-
教学参考资料 IV.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4123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陶松

责任校对/杨昆玲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23 字数/620千

版本/1999年10月第1版

199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5号科原大厦4层(100037)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1189-8/D·954

定价:34.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编 合同的历史沿革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合同的分类	18
第三章 合同的订立	28
第四章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36
第五章 合同的效力	42
第六章 合同的履行	50
第七章 合同的保全	57
第八章 合同的担保	59
第九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67
第十章 违约责任	70
第十一章 合同的解释	86
第二编 合同法研究综述	89
第一章 合同基本理论概述	89
第二章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10
第三章 违反生效要件的合同	129
第四章 缔约过失责任	160
第五章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168
第六章 合同的履行	186
第七章 合同的保全	212
第八章 合同的担保	229
第九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258
第十章 合同的解除	276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291
第十二章 合同的消灭·····	336
第十三章 合同的解释·····	351
第三编 合同法案例评释·····	363
案例一: 张某诉广东中山某食品有限公司悬赏广告案 ·····	363
案例二: 西宁市某开发公司诉兰州某物资采购供应站购销 废钢合同货款案 ·····	375
案例三: 靖边县某供销社诉陕西省某开发公司榆林分公司、 张某无效购销合同案 ·····	399
案例四: 长春市某进出口公司诉吉林市某厂购销合同定金 纠纷案 ·····	410
案例五: 山东省某劳动服务公司诉山东省某综合公司等商 品住宅楼连环购销合同纠纷案 ·····	424
案例六: 四川省某工业公司诉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某支行 等共同欺诈免除借款合同保证责任纠纷案 ·····	439
第四编 合同法文献索引与法典选录·····	449
第一章 绪论·····	449
第二章 合同的分类·····	466
第三章 合同的订立·····	468
第四章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481
第五章 合同的效力·····	521
第六章 合同的履行·····	535
第七章 合同的保全·····	564
第八章 合同的担保·····	567
第九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581
第十章 违约责任·····	601
第十一章 合同的消灭·····	644
第十二章 合同的解释·····	673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77

第一编 合同的历史沿革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

一、合同的概念

合同又称“契约”。在英文中称为“contract”，在法文中称为“contrat”或“pacte”，在德文中称为“uertrag”或“kontrakt”。这些用语都来源于罗马法的合同概念“contractus”。自罗马法以来，合同一直是民法的一个重要概念。然而，大陆法与英美法对合同的概念长期以来存在着不同的理解。大陆法系合同定义来源于罗马法。依照罗马法，合同为双方当事人间发生债权债务的合意。罗马法上“contractus”一语由“con”和“tractus”二字组成。con 由 cum 转化而来，有“共”字的意义，“tractus”有“交易”的意义，合而为“共相交易”。在罗马法中，契约被定义为“得到法律承认的债的协议”。这一概念基本上为大陆法系民法所继受。《法国民法典》第 1101 条规定，“契约，为一人或数人对另一人或另数人承担给付某物、作或不作某事的义务的合意。”这就从债务的角度揭示了契约作为一种发生债的关系的合意的本质，成为大陆法系民法的经典合同定义。《德国民法典》则从“法律行为”的角度规定了契约的概念。该法第 305 条规定：“以法律行为发生债的关系或改变债的关系的内容者，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必须有当事人双方之间的契约”。因此大陆法系民法认为，合同是一种

双方的法律行为,是双方当事人的合意。与此不同,在英美法中,一般认为合同是由法律保障其执行的一个允诺或一系列允诺。美国《法律重述·合同》(第二版)第1条规定:合同是一个允诺或一系列允诺,违反该允诺将由该法律给予救济,履行该允诺是法律所确认的义务。英国《不列颠百科全书》给合同所下的定义是:“合同是依法可以执行的诺言。这个诺言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英美法认为合同实质上是一种允诺,乃是由英国的历史习惯和诉讼程序的影响所决定的。同时也与英美法将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等关系作为“准合同”对待的作法有联系。由于允诺构成了合同的本质,因此合同法的宗旨在于保障允诺的实现,在一方违反允诺时,如何对另一方提供补救。不过,由于这一概念仅仅是强调了一方对另一方作出的允诺,而没有强调双方当事人的合意,因此也受到许多学者的批评。许多学者力图将大陆法中“协议”的概念运用到英美法中。例如,英国《牛津法律大辞典》给契约所下的定义为:“契约是二人或多人之间为在相互间设定合同义务而达成的具有法律强制力的协议”。可见,英美法与大陆法在合同的概念问题上正在不断接近。

二、合同法的概念

合同法(contract of law),又称契约法,是调整交易关系的法律。世界上最古老的合同法,当推公元前18世纪的《汉谟拉比法典》中关于契约的规定。在氏族社会末期,由于原始交换的产生,已经出现了契约的萌芽。自习惯法时期,契约观念已获得了长足的发展。而在罗马法时期,由于简单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导致了契约法律制度的逐渐完善。罗马法最早确认了契约的概念和“契约必须严守”的规则,并在诺成合同概念的基础上形成了合同自由原则。罗马法中的契约制度经历了一个长期形成和发展的过程,已达到相当完备的程度。这种契约制度及其理论,对后世合同立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使罗马法关于合同的法律规范不仅被承受,而且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极为完备的规则和体系。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使个人从封建的、地域的、专制的直接羁绊

下解脱出来而成为自由、平等的商品生产者。生产、分配、流通和消费等各个领域的正常运行,都离不开合同法的调整。因此,合同法在各国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纵观合同法的发展历史,合同法经历了如下发展阶段:

(一)古代合同法

在氏族社会晚期,随着私有财产的出现,个人与个人之间的产品交换行为日益广泛,并逐渐形成了一定的规则。这些规则起初由誓言、习惯等保障实行。如古代日耳曼人在交换产品时弯曲手指宣誓,并且念一定的咒语。古代罗马人在交换产品时将一根木棍折为两段,双方各执一段。巴芬湾两岸的居民在交换产品时,用舌头舔对方交付给自己的物品二次,表示交换顺利完成。我国远古时代,交换产品时须在兽骨或龟甲上灼刻文字或符号,称“契”。“爱始爱谋,爱契我龟。”^① 其意为,在于交换产品时凭神立誓。

当习惯和当事人的誓言不足以保障交换规则的实行时,便需要有由社会共同体认可或制定的法律规范取而代之,交换规则取得了法律的规定形式。人类社会最早的合同法是由习惯发展而来的,称为习惯法。^② 它与氏族习惯中关于交换的规则的首要区别在于诉权、诉讼形式的发生。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时,对方当事人便获得诉权。但习惯法具有不稳定、不统一和不公开特点,无疑增加了习惯法适用上的困难,于是逐渐被成文法所取代。

《汉谟拉比法典》,是世界上迄今为止所发现的最古老而又保存最完整的成文法典,通篇共有 264 个条文,其中直接规定合同或与买卖有关的规范就有 120 余条。这些规则奉行严格的形式主义,且法典中的合同规范尚未与刑法规范清楚,在立法技术上处于原始阶段。^③

① 参见《诗·大雅·绵》。

② 参见王家福等:《合同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7 页。

③ 参见周林彬主编:《比较合同法》,兰州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5—37 页。

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中关于合同的规定则比《汉谟拉比法典》有所进步。开始将合同视为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并产生了一种新的合同形式——诺成合同。诺成合同的出现是合同法发展史上的重大变革,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开始对合同的成立与否发生影响,一切外部形式则成为证明当事人意志的证据,因而它为多样化的商品交换创造了广阔的前景,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法律形式。

日耳曼法虽然晚于罗马法,其中合同规范也远不及罗马法那样巧妙精深,逻辑严密,但因它发达于前资本主义社会,反映了封建社会的农业社会中以服从义务为特征的小农业生产者的思想,表现了由日耳曼人生活习惯所决定的立法上的实用主义的态度,因而它在一定程度上限制罗马时代概念化立法技术的同时,却从实践的角度对合同法作出了贡献。它在立法指导思想上的“团体本位”^①以及经验主义的立法方法对近现代合同立法体系的形成产生了深远影响。此外,它在具体制度上有创新,保证、违约金制度即为例证。

与历史上西方国家合同立法的发展状况相比,古代东方国家的立法就显得黯淡了许多。在西亚,《古兰经》中的合同已和罗马法中合同的含义相去甚远。在南亚,《摩奴法典》将神事和民事结合的特点与《古兰经》一样,虽然能够对合同的形式加以表述,但绝不会产生出具有当事人自主意志合意的合同法规规范。在中国,历史上民刑合一的立法制度,不仅限制了法律部门的系统发展,而且从根本上否定了合同成文立法存在的必要。^②

在英美法系,合同法的产生较晚。大约自13世纪始,英国普通法主要通过债务和合同两种诉讼形式解决合同问题。根据一项明示或默示的协议,收到一件东西或一项利益因而欠下了对方一笔钱,那么对方就可以通过简单的债务诉讼收回这笔钱。对签字蜡封合同,

① 参见王利明、崔建远著《合同法新论·总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85页。

② 参见周林彬主编:《比较合同法》,兰州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41页。

如一方违约不给付其应付的金额时,那么对方可诉诸其他债务诉讼。对于不履行签字蜡封合同者,也可以提起所谓违约之诉。但这些诉讼形式不适用于非要式合同。在 15 世纪,普通法法院开始推行一种使非要式合同得以执行的诉讼形式。在 16 世纪,法院开始承认违反非要式合同的诉讼(Action of Assumption),在 1589 年的 Strangborough v. Warnetr 案中,确立相互允诺原则(Mutual Promise)。当原则上已经建立起包罗万象的补救办法以后,法院认为有必要对它的适用范围加以限制,约因制度(Consideration)为适当的限制原则。这些为合同法的继续发展和最终形成奠定了基础。

总之,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形成的合同法即古代合同法是简陋的,欠缺许多具体且重要的制度;合同主体仅限于少数人,不要说奴隶不得订立合同,妻子儿女在罗马法上也无人格;重形式而轻内容,只要形式符合法律要求,即使内容违反道德、合同是在诈欺或胁迫情况下签订的,也仍然有效。所有这些均不适用市场经济的要求,终被近代合同法所取代。

(二)近代合同法

近代合同法,是指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的合同法,以 1804 年的法国民法典中的合同制度为典型代表,以合同自由、抽象的平等人格、个人责任诸原则为明显标志。在长达五个世纪的近代法时期,代表理性主义和自由主义的法学战胜了浸透着神灵启示和封建专制的法学,最终形成了近代合同法。^①

以合同自由原则为显著标志的近代合同法,是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所要求的。这样的经济培育了经济自由主义,在法国,经济自由主义原则在 18 世纪得以确立并在大革命时期的立法中得以实现。自由经济的基本观念,是允许人们依照自由的意愿交换相互的财产或服务。换成法律上的用语,即允许人们依照自己的意愿

^① 参见李仁玉、刘凯湘、王辉著:《契约观念与程序创新》,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94 页。

订立合同。反映这种要求,法国民法典奉行合同自由原则。在这样的经济体制中,市民是可以自由活动的基本单位,并且表现为趋利避害、精于计算、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人。把这个经济人概念法律制度化,就形成了抽象的平等的人格概念,也是权利能力概念。经济自由主义要求经济人最大限度地发挥主观能动性,法律对它的尊重和保障就是确立个人责任原则,经济人仅对其故意或过失负责,没有故意或过失即为负任何责任。法国民法典的上述思想对比利时、德国、瑞士、西班牙、葡萄牙等大陆法系民法的影响是巨大的。^① 法国法律传统至今仍然不同程度地对近东、非洲、印度支那和大洋洲产生着影响。^② 此外,德国民法典虽然颁布实施于1900年,但它却具有自由资本主义时代的法律思想的鲜明烙印,具有自由平等的人格、合同自由、个人责任的特征,因而亦可归为近代法之中。

近代合同法在合同主体方面,不再像古代合同法那样限于身份确定的少数人,而是认为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合同法律人格,“身份不仅不能成为限制人们的契约主体资格的理由,相反,人们可以通过契约设定或创立自己的身份。一切身份的限制被取消和废除了,唯一有所限制的是人自身的行为能力。法律赋予一切人平等的契约主体的资格。”^③ 在合同的内容方面,认为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自由意思的选择或真实意思的表现。在合同形式方面,主张当事人自由选择合同形式,严格的形式主义被抛弃。在合同的适用范围上非常广泛,连夫妻财产制、收养关系等都进入了合同领域。

近代合同法使得资本家自由地取得原料、出售产品、雇佣工人,获取剩余价值和超额利润;建立银行制度、票据制度乃至交易所制度,形成合伙和公司,占据和垄断整个市场。工人阶级通过合同把自

① 参见崔建远著:《合同法》,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5页。

② 参见K·茨威格特、H·克茨:《比较法总论》(中译本),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85页。

③ 参见李仁玉、刘凯湘、王辉:《契约观念与秩序创新》,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版,第94—95页。

己的劳动力卖给资本家以换取生活资料。近代合同法自始至终地促成着资本主义经济的成长和发展。可以说,近代社会是合同社会。

(三)现代合同法

现代合同法是指资本主义垄断阶段的合同法。近代合同法与现代合同法都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合同法,在性质上没有本质的区别。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近代合同法的古典理念和制度基础受到现实社会变迁的冲击,与此相适应,现代合同法在许多方面都作了调整,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

1. 合同自由受到限制

资本主义生产发达以后,商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都随之发达,社会生活中运用合同进行交易的次数大大增加,个别磋商的传统缔约方式已不适应,定式合同应运而生,并且逐渐普遍化。定式合同的产生和发展,从客观上限制了合同自由。

邮政、电信、电业、自来水、铁路公路等公用事业居于独占地位,欠缺真正的缔约自由的基础。为保障消费者的需要得到满足和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法律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消费者和用户的缔约请求。这就产生了所谓“强制缔约”,^②它的产生也限制了合同自由。尤其是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自20世纪40年代起,消费者运动兴起,保护消费者利益的立法相继出台,并在其适用范围内,以强制性规范改变了合同的传统概念,在不同程度上否定了意思自治的基本观念,限制了合同自由的适用范围。^③在法国,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随着国家对社会经济干预的不断加强意思自治及合同自由原则逐步衰落,具体合同制度也发生了重大变化。无论在立法上,还是在司法实践中意思自治原则再也不具有支配一切的神圣地位了。

① 参见崔建远著:《合同法》,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6—8页。

② 参见王泽鉴:《民法债编总论》第1册,第72—75页。

③ 参见尹田著:《法国现代合同法》,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27—28页。

2. 法律人格概念具体化

在近代合同法中,确立了抽象的法律人格概念,关于自然人与法人,大企业与中小企业,企业与消费者,经济强者与经济弱者等,作为权利能力者都一视同仁。仅仅在行为能力概念和无责任能力概念中,对社会的弱者、经济的弱者予以特殊考虑。而在现代合同法中,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法律人格逐渐具体化了。如在雇佣合同中,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缔约力量不平等,虽然经劳动合同的社会化而缓和,但仍不能周到地保护工人的合法权益,从而使法律人格具体化,考虑到了雇员的特殊性,形成了以劳动者人格为焦点的劳动法和劳动法,确立了“团体协约”和工会制度。此外,还在消费者合同中充分考虑消费者的人格,给予消费者以较多的优惠保护。

3. 社会责任加强

在售出的产品缺陷致消费者以损害、医疗事故致病人以损害等情况下,越来越多的国家采取无过错责任,并通过保险机制将损害分散到整个社会,由个人责任发展到社会责任。

4. 合同法呈现统一化趋势

随着经济的发展,国际贸易越来越发达,合同的适用领域不断扩大。但是各国法律关于要约或承诺的生效时间、货物的占有、所有权或风险转移的时间以及卖方与买方的权利等诸多问题的规定都不尽一致,极大地限制了国际贸易。国际经济的发展要求用统一的法律规范国际贸易,这就产生了合同法统一的趋势,国际统一的合同法也逐渐增多,如《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等即属此类。^①

5. 诚实信用等的作用加强

诚实信用原则一直是合同法的重要原则,在现代合同法上的地位更高,发挥的作用更大。在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以后,社会速

^① 参见施米托夫:《出口贸易》(中译本),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75 页。

猛发展,法律的修订和制定难以跟上瞬息万变的社会的发展,由于诚实信用原则具有很大的灵活性,可以依照这一原则,根据各种具体情况加以利用。^①

(四)我国合同法

我国合同法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其间有过四次大的发展。^②

第一次发展时期从1950年到1956年。在这个历史阶段中,党的方针政策是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为了适应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经济结构和对个体农业、个体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要求,国家在经济领域中广泛推行合同制度,广泛运用合同形式以固定各种经济关系,组织生产和流通。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和合作社之间的重要业务,如货物买卖、加工订货、租赁借贷、委托代理、修缮建筑、货物运输、合资经营等均采用合同形式。1950年9月27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布了我国第一个合同规章——《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随后,中央各部相继制定了一大批合同法规章,对买卖合同、供应合同、基本建设包工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运输合同、财产租赁合同、保险合同、保管合同、委托合同、信贷合同等加以规定,对巩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迅速恢复在旧中国遭受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实现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从1957年到1966年,我国合同法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1958年至1960年,我国经济领域大刮“共产风”,搞“一平二调”,办“公共食堂”,不讲经济核算,不计生产成本,否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取消了合同制度。1958年11月28日至12月10日,党的第八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批评了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错误思想,决定继续发展商品生产和继续保持

① 参见王家福等著:《合同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72页。

② 参见崔建远著:《合同法》,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8—14页。

按劳分配原则。据此精神,在1958年12月20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了《关于适应人民公社化的形势改进农村财政贸易管理体制的决定》,规定国家商业机构同人民公社之间,必须根据国家计划订立购销合同。由于当时的客观情况,该《决定》并未得到认真的贯彻执行,而合同制度的重新推行和合同立法第二个发展时期是从1961年党的八届九中全会正式批准调整经济的八字方针以后才开始的。1963年8月30日,国家经委颁布的《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的暂行规定》,1965年8月5日,国家经委转发的《关于物资调剂管理试行办法》,1965年5月6日和12月6日,国务院批准的《木材统一送货办法》、《煤炭送货办法》等都是重要的合同法规。它们并未停止在仅对合同制度作简单的原则规定上,而是进一步对合同的签订、履行、违约责任作了具体规定,并加强了对合同的行政管理措施。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在经济领域借口限制“资产阶级权利”,批判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搞所谓“向共产主义过渡”,各种行之有效的经济管理制度被当作修正主义的“管、卡、压”,合同法再次被废弃了。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以后,结束了“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纠正了经济工作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坚决摒弃了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观点,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执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在坚持计划经济为主的前提下,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并在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的同时,对原有的经济管理体制逐步进行改革,扩大企业自主权,改变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做法,把经济手段与行政手段结合起来,注意运用经济杠杆、经济法律来管理经济。这就为我国合同法的发展开辟了十分广阔的前景。1981年12月13日由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为《经济合同法》)是我国合同立法的重大成果,标志着我国合同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考虑到涉外经济合同的特殊情况,为适应对外贸易的需要,1985

年3月21日,六届人大十次常委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为《涉外经济合同法》)。1986年4月12日,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为《民法通则》),在我国立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其中的合同规范虽然简洁,但意义十分重大。尤其是明确规定了债权制度,从而对合同法的体系完善起到了重要作用。为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全面规范日益增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活动,1987年6月23日六届人大二十一次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为《技术合同法》)。至此,我国合同法体系呈现出以《民法通则》为基本法,《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三足鼎立的局面。

《经济合同法》是我现行合同立法中的一部重要法律。该法律自1981年颁布以来,对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然而,由于《经济合同法》制定和颁布时,中国的改革刚刚起步,新的经济体制还没有建立起来,所以,《经济合同法》在很多方面都反映了旧体制的要求。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这些反映旧体制规定的规定必须作出修改。自1990年7月开始,立法机关酝酿修改《经济合同法》。1993年9月,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次会议,经过两次审议,作出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经济合同法》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关于经济合同与计划的关系。旧《经济合同法》十分重视计划对合同的指导作用,但在改革开放以后,由于指令性计划指标的范围已经大大缩小,因此经济合同必须遵守计划的要求已不具有很大的实际意义,而且也与市场经济所要求的合同自由原则相违背,所以新《经济合同法》不再有关于订立合同必须遵守计划的规定,并对有关计划内容的规定作了删除或修改。

2. 关于政府对合同关系的行政干预。旧《经济合同法》十分重视政府的行政干预。过分加强了政府对合同关系干预的权限,不利